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調任及委任董事；
  - (3) 變更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及
- (4)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1)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2)調任及委任董事；(3)變更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4)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所有事項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陳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桂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
3. 周偉華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林傑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霆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陳先生及張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調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周偉華先生（「周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偉華先生

周偉華先生，60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管，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彼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反走私、掃毒、情報及聯絡，以及應課稅品管理。周先生曾出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之指揮官及監督，打擊有組織跨國罪行，特別是與內地及海外之相應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勳銜頒授典禮上獲行政長官頒授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周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

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及3,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周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傑新先生

林傑新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熱烈歡迎周先生及林先生在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 (3) 變更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亦宣佈，繼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分別第 5.24 條及第 5.19 條，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以代替陳先生。

### (4)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周偉華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